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Karin ANN 女士

趙潔華女士

馮丹媚女士

葉亦楠先生

林慧芬女士

劉仲恒醫生

羅嘉穗女士

羅健熙先生

鄧藹霖女士

黃錦良先生

黃何明雄博士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

葉嘉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公共關係副總監  
(兒童發展基金)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 續議事項

### 跟進有關投資者教育中心的事宜

一位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及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參加者可能會對投資者教育中心(教育中心)為小學生製作的一套金融理財教育教材感到興趣。委員得悉秘書處已與教育中心跟進有關事宜，以探討互相協作的機會。經與教育中心聯絡後，雙方初步同意由教育中心製作一套有關金融理財知識及能力的教材，供免費派發給營辦基金計劃的機構。教育中心會就該套教材為營辦機構員工提供訓練班，以期讓營辦機構能夠利用教材為基金計劃參加者和家長提供培訓。一位委員建議有關教材可包含個人理財的操守與道德等主題。委員亦討論了提升兒童抗逆力的重要性及基金計劃在提升基層兒童抗逆力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基金計劃啟動禮暨頒獎典禮

2. 委員得悉基金計劃啟動禮暨頒獎典禮(典禮)將改訂於 2017 年 9 月 24 日舉行。委員知悉舉行典禮的目的，是為了向計劃營辦機構、友師和支持機構作出嘉許，以及提供一個平台，讓基金計劃參加者展示他們的成果。委員就典禮提出意見，又討論了就兒童發展基金製作短片的構思。

### 就「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文件編號：SCCDF 1/2017)

3. 委員聽取了秘書處就「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的建議擬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大致歡迎建議的跟進行動。有關追縱研究方面，委員知悉報告建議追查研究中的受訪者其後的情況，藉此可保留這一個有質素及有意義的對照組。委員同意進行此項研究，並知悉秘書處會跟進徵求研究建議書的事宜，以期在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研究，讓選定的顧問可以盡快開始跟進受訪者的表現，與這些受訪者保持聯絡，並於兩年後開始進行實地工作，屆時越來越多抽樣參加者應已投身職場。

## 校本基金計劃(文件編號：SCCDF 2/2017)

4. 委員聽取了首三批校本試行計劃的進度。委員知悉學校大致上能夠在計劃期內，按照基金計劃的要求配對友師及捐款、推行目標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及為計劃參加者提供訓練。絕大多數基金參加者均能持續參與並完成兩年儲蓄計劃。校本計劃的運作大致良好。

5. 委員知悉文件第 8 及 9 段所列載的建議。委員同意由 2017-18 學年起把校本模式常規化，並由第四批校本計劃開始實施下列建議：

- (a) 每個學年推出約 10 個校本計劃，而實際數目將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質素而定；以及
- (b) 放寬有關銀行戶口的規定，容許基金計劃營辦機構開立無息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存放基金撥款，藉此省卻他們在行政上的工作。

### 其他事項

6. 委員聽取了第六批非政府機構營辦計劃的進度。委員知悉社會福利署在 2016 年 12 月已向 21 間非政府機構批出 27 個計劃，惠及至少 2 700 名新參加者。現時非政府機構仍在招募參加者和友師，預期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有關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2017 年 3 月